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年度业务预计情况，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将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简称中车产投及其控股企业）发生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采购起重机配套件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从鑫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预计金额	占 2025 年度净资产比例	上年发生金额
1	销售产品	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	中车产投及其控股企业	市场定价	500	0.20%	285.93
2	购买产品	购买起重机配套件		市场定价	500	0.20%	267.88
		合计			1,000	0.40%	553.81

(三)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租赁	杭州华新科技有限公司	租办公场地	1,048.21	1,600	44.12%	-34.49%	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合作证券媒体披露《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销售/购买产品	中车产投及其控股企业	销售物料搬运装备	285.93	1,000	0.12%	-44.62%	
		购买起重机配套件	267.88		0.12%		
合计			1,602.01	2,6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 主要从控制各项必要的关联交易总额方面考虑, 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规划, 因此较难进行准确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及成本组成部分,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实现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车产投注册资本 644,088.398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溥, 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8 号院 1 号楼, 经营范围为: 机电、能源、交通、节能、环保、新材料、物联网等领域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车产投持有公司 5% 股份, 根据《上市规则》中车产投及其控股的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中车产投及其控股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目前跟踪的项目及未来可能开展的项目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实际业务发生时与上述关联人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对公司高质量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付款条件的合理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将依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1 日，独立董事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实际需求，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允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 2026 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